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東簡字第16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謝輔城

被告 李弘揚即范弘揚

范弘毅

范碧華

張哲瑋

李姿瑩

李姿萱

李業楓

范碧芳

李廷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6,129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80元，逾期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

01 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  
02 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  
03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  
04 研討結果參照）。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  
05 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  
06 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  
07 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  
08 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  
09 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被告間就坐落臺東縣○○鄉○  
11 ○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5建號房屋（門牌號碼臺東縣  
12 ○○路000○0號；下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  
13 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11年5月27日所為分割  
14 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訴之聲明第二項：被告范弘  
15 毅應將系爭房地於111年5月27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並回  
16 復登記為被告等共同共有。原告前揭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  
17 均在回復被告李弘揚即范弘揚（下稱被告李弘揚）對系爭房  
18 地因繼承而得享有之權利，以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揆諸前  
19 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地之價額，按被告李弘  
20 揚之應繼分比例計算，與原告之債權額間擇低為斷。

21 三、本件原告主張債權額之執行名義內容及金額為：「債務人應  
22 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  
23 玖萬陸仟柒佰陸拾元，及其中玖萬伍仟零玖拾陸元自民國九  
24 十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25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佰肆拾柒元。」依前揭  
26 說明計算本金及利息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日，並加  
27 計督促程序費用147元，債權額合計為556,129元（計算式詳  
28 如附表）。又查與系爭房地鄰近且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臺東  
29 縣○○鄉○○路00○00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於112年10月  
30 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91,061元  
31 （計算式：8,700,000元÷總面積95.54m<sup>2</sup>=91,061，元以下

01 四捨五入，下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可  
02 參，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是系  
03 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約為5,644,871元（計算式：每  
04 平方公尺91,061×建物面積61.99m<sup>2</sup>=5,644,871元），則以  
05 被告李弘揚應繼分比例1/6計算之價額為940,812元（計算  
06 式：5,644,871元×1/6=940,812元）。揆諸前旨，爰以原告  
07 之債權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6,129元，應徵第一審  
08 裁判費7,48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500元，應再繳納5,980  
09 元，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  
10 繳，即駁回其訴。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  
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9 書記官 吳明學

20 附表

21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	終止日	年息 (%)	給付金額
1	本金					96,760
	利息	950,96	90年4月10日	114年6月1日	20	459222.49
	執行費用					147
總計（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556,129